

路得記(2)

愛的成全與救贖

路得記 3-4 章

一. 拿俄米的成全 (得 3:1-5)

1. 拿俄米：『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麼？』 (得 3:1)
2. 拿俄米的計畫
 - a. 親族波阿斯
 - b. 吩咐路得要做的事
 - b-1 沐浴、抹膏、換衣服
 - b-2 下到場上，看準睡的地方
 - b-3 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
 - c. 他必告訴你當做的事
 - d. 安座等候 (得 3:18)

二. 路得的成全 (得 3:5-9)

1. 路得：『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』 (得 3:5)
 - a. 下到場上
 - b. 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
2. 路得：『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』 (得 3:9)
 - a. 衣襟遮蓋【結 16:8】路得求婚嫁
『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』
 - b. 至近的親屬(創 38:8; 申 25:5-10)
『猶大對俄南說：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【創 38:8】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我不願意娶他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』【申 25:5-10】
至近親屬的責任
 1. 為親屬贖回因貧窮而賣掉的產業 (利 25: 25-30)
 2. 拯救因貧窮而被賣為奴的親屬 (利 25:47-55)
 3. 未被殺害的親人報仇 (民 35:12,19-27; 申 19:6; 書 20:2-3,5,9)
 4. 代已死的親屬收應得的賠償 (民 5:8)
 5. 為親屬伸冤 (伯 19:25; 詩 119: 154; 箴 23: 11; 耶 50: 34; 哀 3:58)

三. 波阿斯的成全 (得 3:10-4:12)

1. 對路得的承諾

- a. 末後的恩比先前的大
- b. 賢德的女子
- c. 我必照著行
- d. 給了六簸箕大麥

2. 城門口的贖回 (得 4:1-12)

- a. 召喚更至近的親屬
- b. 揀選長老十人
- c. 贖地與娶遺孀
- d. 脫鞋為證

3. 波阿斯取路得為妻 (得 4:11-13)

長老的見證與祝福

- a. 拉結、利亞
- b. 他瑪、猶大

四. 耶和華的成全(得 4:13-22)

1. 拿俄米再次為『甜』：得了孩子

2. 生子俄備得是大衛之祖

3. 波阿斯、路得有分於耶穌基督的家譜 (太 1:5)

4. 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救贖主至近的親屬→救贖主—Redeemer

(得 2: 20, 3:9, 12, 4:1,3,14)

(伯 19:25) (詩 19:14 ;78:35)(箴 23:11)

(賽 41:14 ; 43:14 ; 44: 6, 24 , 47:4; 48:17; 49:7, 26 ; 54:8 ; 59:20 ;

60:16; 63:16) (耶 50:34)